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海洋综合执法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人姓名：欧阳哲

联系电话：327630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等涉海综合执法职责，指导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建设。

海洋综合执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通过开展“亮剑”“靖海”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休（禁）渔期、海域海岛、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继续推进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强化乡镇自用船舶执法管理，确保我市渔业生产秩序正常，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海洋综合执法项目申报预算为222.5万元，其中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22.8万元、渔业执法检查及打击涉渔三无船舶23万元、渔业渔船管理149.7万元、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27万元。

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项目是对照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预算项目设立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重点为休（禁）渔期执法、海域海岛执法、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等工作任务。

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项目是涉渔“三无”船

舶清理整治是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

渔业渔船管理项目是根据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0〕358号）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由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评审、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等部分法定检验环节，推进部分检验事项由“直接把关型检验”向“事中事后监督型”转变，提升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是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22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度）的通知》要求，资金分配到新会区、台山市和恩平市，用于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安装和从业人员购买政策性人身意外保险。

海洋综合执法项目实际支出为109万元，其中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17.74万元、渔业执法检查及打击涉渔三无船舶19.72万元、渔业渔船管理44.54万元、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27万元。

渔业渔船管理项目预期完成50艘渔船初次检验、18件船用产品检验，实现检验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目标；由于预

期到江门建造的约 40 艘粤东籍渔船未如期签约建造，导致 2025 年受理检验渔船数骤减，实际开展 21 艘渔船初次检验、9 件/批船用产品检验，数量指标未完成；检验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核心目标均达标。项目依托政府采购、法定检验规则及内部监管制度保障实施，整体运行规范。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渔业执法检查及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项目经充分调研论证，程序合规。资金遵循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原则分配。立项前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为项目实施提供依据。

（二）事项管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支付流程规范、手续完备。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同步管控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严格执法监管，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 211 宗，罚款 542.5 万元，其中“两法衔接”移交案件 13 宗、涉案人员 22 名，查办电鱼案件 10 宗；清理“绝户网”等违规网具约 11.4 万米，查获非法渔获物 7556 公斤；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467 艘，举办拆解现场会 12 场、拆解销毁 317 艘。一是常态化打击涉渔“三无”船舶。

制定年度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结合渡口渡船专项巡查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港内巡、海上打、岸上清”措施，对涉渔“三无”船舶全方位打击，全力维护渔业生产和安全秩序平稳。二是织密珠江禁渔执法“防护网”。统筹全市海洋综合（渔政）执法力量，开展珠江禁渔专项执法，紧盯涉渔“三无”船、涉渔乡镇自用船等重点对象，紧抓市县交界水域、投诉高发水域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密度频次，切实维护珠江禁渔良好秩序。联合佛山、中山市兄弟部门开展联合行动 4 次，查获涉渔“三无”船舶 14 艘，形成区域联动、协同作战良好机制。禁渔期共检查涉渔船舶 750 艘次，查处案件 6 宗，罚款 6.5 万元。三是强化伏季休渔执法监管。坚持“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坚决落实船籍港休渔规定，保持海上执法高压严打态势。支队执法大船驻守台山沿海一线，指导和协助基层大队开展海上执法工作，派出工作组对沿海岸线重点渔港、码头、上货点开展突击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捕捞行为，全市休渔秩序总体平稳。休渔期共检查渔港码头和渔船停泊点 731 个次、市场 28 个次，检查涉渔船舶 2440 艘次，查处案件 73 宗，罚款 205.7 万元，没收渔获物约 7386 公斤，清理违规网具 2.69 万米。四是重拳整治电鱼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对新会睦洲、大鳌、司前，台山川岛，恩平锦江，蓬江棠下等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强烈且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共查获电鱼船41艘，没收电鱼工具67套，办理电鱼案件10宗（“两法衔接”移交公安部门刑事立案1宗，涉案人员3名）；开展电鱼生态损害赔偿磋商3宗，涉及生态损害价值10.39万元。五是强化敏感海域渔船管控。开展敏感海域管控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跨海区生产渔船和敏感水域渔船定期点验、进出港报告、网格化管理制度，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严防渔船发生涉外涉台事件。严格落实重点渔船点验制度，强化24小时指挥系统值守，发现异常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严厉执法打击，查办赴敏感水域案件2宗，罚款8.14万元。

（二）强化服务执法，护航海洋强市建设。检查用海项目134个次，清退非法养殖用海设施4.8万亩，共查处海洋类违法案件5宗，罚款12.9万元。一是做好用海项目服务和执法监管。加强用海项目服务，召开用海企业座谈会1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发送宣传短信1586条，发出依法用海告知书92份。加强执法监管，核查疑点疑区127个次，检查用海项目116个次，联合省总队、其他涉海部门和属地镇（街）开展执法检查460次。二是强化海岸线和海岛保护执法监管。重点整治非法围填海、破坏优质沙滩和红树林，损害自然岸线以及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无人机49架次，检查围填海项目11个次、巡查自然岸线166条次、无居民海岛207个次。三是加强海洋生

态环境保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共检查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130个次、航道工程20个次、海砂开采项目12个次、采运砂船舶9艘次、海水养殖项目12个次，检查渔船防污102艘次、渔港防污25个次。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项目以政策为引领规范立项，实行全过程监督与质量把关，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实施后有效实现执法职能优化，提升服务效能。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渔船建造市场受国家对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政策和力度的影响较大，致使部门对申请渔船初次检验的数量预测难以准确，导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后续将加强与渔业主管部门，以及船厂、船东等相关单位沟通，及时掌握政策与市场动态，多途径综合测算绩效指标，提高数量测算准确度，保障预算执行率。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立项合规、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合法，核心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整体成效良好。项目绩效自评93分，扣分原因为数量指标预测失准。